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工程師-建築工程
測驗節次：第三節
測驗科目：營建法規與建管行政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38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

建築許可與行政程序

1. 請說明建築工程開工前，為何需申請建築執照？（8分）
2. 何謂「建造執照」與「使用執照」？請分別說明。（9分）
3. 請簡述建築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的目的。（8分）

第二題

違規建築與行政處理

1. 請說明何謂「違章建築」。（8分）
2. 建築主管機關對違章建築可採取哪些行政處分？（9分）
3. 請說明違章建築對都市管理可能造成的影響。（8分）

第三題

1. 請依我國法制體系，說明營建相關法規之層級架構與適用優先順序，並說明當不同法規規定互有牴觸時，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。（8分）
2. 試說明《建築法》與一般行政法原則（如依法行政、裁量原則）之關係，並說明其在建築管理上的實際影響。（6分）
3. 請解釋名詞（每題3分）：（１）建築管理（２）行政裁量。
4. 建管機關對於違規建築使用，是否一律必須裁罰？請從「行政法基本原則」角度說明你的看法。（5分）

第四題

1. 請說明違章建築之判定依據，並說明「是否取得建築執照」在認定上的重要性。（7分）
2. 請依行政實務，說明建管機關處理違章建築時，由發現至處分之主要程序流程。（6分）
3. 建管機關對違規建築使用作出裁罰後，當事人不服，依法可採取哪些救濟途徑？（6分）
4. 試說明「比例原則」在違章建築拆除或裁罰金額決定上的意義，並舉一實務例子說明。（6分）